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094號

債 權 人 天際線綠能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堂祯

債 務 人 興廣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兆豐

上列當事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天際線綠能開發有限公司主張新臺幣4,511,622元迄今未清償，故請求對債務人興廣豐科技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惟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卷證資料所示，缺少釋明資料，並缺少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之釋明文件，經本院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，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01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